

#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积极出席公司 2025 年度各项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公正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与决策支撑作用，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刘洁，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法务师。曾任南京日报社下属《金陵晚报》记者、责任编辑，凯捷咨询（中国）有限公司管理咨询顾问，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资本咨询副总监兼高管薪酬和长期激励业务华东区负责人，知合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上海杰魔石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于 2024 年 9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任职期间，本人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未在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单位兼任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关联及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股东会 3 次，本人均按时出席全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对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情况	
刘洁	5	0	0	否	否	3

年度履职过程中，本人始终坚持审慎客观、勤勉尽责原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扎实开展各项履职工作。会议召开前，认真研读会议议案及相关佐证材料，全面调研核实审议事项相关情况，对存疑事项及时向公司管理层问询求证；会议召开期间，认真听取各项工作汇报，与其他董事充分沟通研讨，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与从业经验，积极发表专业意见，提出合理建议，依法依规、独立审慎行使权利，全力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合规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核心利益。

本人任职以来，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各项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历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所有审议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形。

## （二）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025 年度，本人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意见：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类型	主要内容
1	2025 年 4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 2、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事项； 3、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项； 4、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事项；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事项； 7、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 8、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事项；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事项； 10、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新增实施主体的事项。
2	2025年8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项；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3、关于2025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	2025年10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 （四）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全面履行委员职责。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牵头召集并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认真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发放与执行情况；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重点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审部门工作计划及工作报告，监督公司内控制度制定、修订及执行情况，督促内审部门有序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积极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对接审计进度、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切实发挥专门委员会专业监督、规范治理作用。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围绕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建设等重点工作，与公司管理

层和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多次沟通交流，主动与外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深入研讨，实时跟踪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年度审计工作推进进度，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依托出席会议、实地调研等多种形式，深入公司开展现场履职工作，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董事会决议落实等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同时，通过当面沟通、电话、邮件等多种渠道，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发展动态，密切关注行业形势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深入分析公司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针对性提出经营管理优化建议。本年度，本人累计在公司现场履职时间为 16 天。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5 年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信息披露和内控建设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等情况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获取决策信息；通过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主动与中小股东开展面对面沟通，就会议审议议案、公司经营发展等股东关心的问题深入交流，认真听取、梳理吸纳中小股东的意见建议。同时，通过网络平台、行业媒体等渠道，收集社会各界对公司的评价与反馈，为科学高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参考。

#### **（八）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工作，积极配合、全力支持独立董事开展各项工作，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行为。公司管理层始终保持与独立董事的常态化沟通，充分尊重独立董事专业意见，严格按照法定时限，提前向独立董事报送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材料，及时通报议案相关背景、推进情

况，全面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了完善的工作条件与有力保障。

### **（九）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始终将提升履职能力作为工作重点，持续加强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学习，积极参加监管部门、行业组织举办的各类专项培训，不断深化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履职要求的理解，持续提升专业履职水平，为公司科学决策、风险防控提供专业支撑，助力公司持续规范运营。

## **三、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恪守忠实勤勉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立足专业视角独立、客观、公正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治理作用，有效推动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诚信尽责、忠于职守的工作原则，以对公司及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持续强化专业知识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与水平，深度参与公司治理工作，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务实、可行的建设性意见，全力推动公司规范化运作、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强化对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力度。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刘洁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